

务；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；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；不宴请甲方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、工作安排、出国（境）提供方便。

(三) 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；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。

(四)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。

(五)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、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，施加压力。

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

(一)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。

(二)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，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。甲方监察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，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(三)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，有权制止、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。

(四)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，包括取消投标资格、宣布中标无效、停止其参加甲方项目投标资格 1 至 3 年等。

第四条 其他

(一) 本协议书作为招标文件和中标合同的附件，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 本协议书应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发放，并在投标前签订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。

(三)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如投标供应商中标，应在采购及招投标档案中备案保存。

甲方：(部门盖章) 乙方：(盖章)

部门负责人(签字)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